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428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鑒於現行有關汽、機車停車之法律規定，僅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置有臨時停車及停車兩種規制樣態，惟國人之交通生活型態多有暫時停車以利學童接送及承載客人之生活習慣，係介於禁止停車及禁止臨時停車之間。惟查目前交通工程單位常於大路、巷道等處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為主，致使現況民眾多以違規暫停於禁止臨時停車線之方式接送、載客，顯見法律規定實有與現實脫軌之情事。爰此，為緩解民眾停車之不便，將暫時停車之樣態法制化，以符現實，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鑒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車輛停車之樣態僅區分為「臨時停車及」及「停車」二種，因臨時停車、停車行為可能造成交通壅塞，致現行多數交通工程單位均以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禁停紅線）為其主要解決之方式。惟目前國人生活型態多有接送小孩、乘客暫時停車之必要需求，但依目前交通法規及交通工程規劃，卻造成民眾每日都不得不違規停車，由於上、下人、客之暫時停車行為亦僅須約三十秒完成，其影響程度較臨時停車、停車為低，故實有增訂「暫時停車」行為樣態之必要，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增訂暫時停車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暫時停車之違規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三、增訂於設置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停車之違規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p> <p>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p> <p>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p> <p>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p> <p>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p>	<p>一、增訂第十一款「暫時停車」定義。</p> <p>二、鑒於本條例將車輛停車之樣態僅區分為「臨時停車」及「停車」二種，因臨時停車、停車行為可能交通壅塞，致現行多數交通工程單位均以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為其主要解決之方式。</p> <p>三、惟目前國人生活型態多有接送小孩、乘客暫時停車之必要需求，但依目前交通法規及交通工程規劃，卻造成全民每天都不得不違規停車，由於上、下人、客之暫時停車行為亦僅須約三十秒完成，其影響程度較臨時停車、停車為低，故實有增訂暫時停車行為樣態之必要，爰增訂第十一款。</p> <p>四、對於暫時停車線上交接物品，視同上、下人、客。</p> <p>五、原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十二款。</p>

<p>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p> <p>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u>十一、暫時停車：指小型客車與機車因上、下人、客，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十秒，保持立即行使之狀態。</u></p> <p><u>十二、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u></p>	<p>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p> <p>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暫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p> <p>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等方式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或暫時停車，遮蔽標誌。</p> <p><u>六、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u></p> <p>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暫時停車不受三十秒之限制。</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p> <p>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p> <p>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p>	<p>一、鑒於暫時停車之行為樣態係較臨時停車更嚴格之行為樣態，本條有關違規臨時停車之行為，均亦有違反暫時停車之規定，爰於條文本文及第一款至第五款均增列暫時停車之違規處罰。</p> <p>二、增列第六款，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處罰規定。</p> <p>三、第二項，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增列暫時停車不受三十秒之限制。</p>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或暫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

-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 二、增訂在設有暫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停車之違規處罰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